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学〔2023〕30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行为学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行为学分实施办法》业经学校 2023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行为学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一是遵循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提升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引领的实效和水平。

二是围绕学校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中心任务，坚持正向激励引导的养成教育理念，引导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养成优良的行为习惯，培养具有良好行为素养的时代新人。

三是践行五育并举，聚焦学校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我校学生工作治理体系和管理服务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行为学分是记录学生成长历程，引导学生完善自我、发展自我，评价学生综合素养的管理制度，是我校学生除第一课

堂教学评价以外的思想品德、纪律文明、科研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的综合量化测评机制，是以提升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质量、发展学生综合能力素质为目标的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体系。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一体化构建和协同推进。夯实学校党委对行为学分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顶层一体化设计建构，优化党委统一领导机制，做实做细多部门分工负责、跨部门协同参与的工作体系。整合各方资源，全面统筹学校相关育人主体、管理服务相关环节以及人才培养相关方面，打通立德树人“最后一公里”，实现育人工作的同频共振、同向而行。

二是坚持正向激励育人导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以引导学生成长成才为初心使命，着眼于育人实效，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学生成长成才全过程和全方面，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建立学生行为数据系统和平台，及时发现学生不良行为苗头和问题倾向，及时开展谈心谈话，做实做细学生日常教育引导，不断提高育人质量和成效。注重将解决学生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需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行为学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基建与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作为牵头负责单位。行为学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加强领导，统筹资源，落实责任，研究解决行为学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加强对行为学分工作开展成效的督促检查。

第六条 行为学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行为学分评定委员会，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为主任，团委负责人为副主任，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各二级学院相关工作负责同志及相关师生代表为行为学分评定委员会成员。行为学分评定委员会负责行为学分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定期召开行为学分评定委员会会议，处理和回应行为学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情况和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持续优化和完善行为学分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行为学分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院团学工作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相关辅导员、学生组织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各学院行为学分工作小组在学校行为学分评定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院学生行为学分

工作的宣传和实施，负责相关行为学分报送、审核等工作，及时对学生、班主任、辅导员等主体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给予及时解决和回复。

第八条 班主任和辅导员是本班级学生“行为学分成绩单”的第一管理责任人，要全程全方位关注学生相关行为数据的录入记载情况，提醒相关主体要及时申报、录入行为学分数据，持续关注和完善“行为学分成绩单”，充分发挥行为学分绘形画像，精准教育引导和评价功能，并对班级学生的“行为学分成绩单”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行为学分评定委员会报告和反馈。

第九条 学生是“行为学分成绩单”的权益主体，对“行为学分成绩单”记录的数据具有申报、申诉等权利和义务，学生可以根据“行为学分成绩单”上的数据形成个性化个人简历，用于求职就业等方面，并在毕业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行为学分实施中的各相关单位和责任主体同时也是相关数据信息的安全和保密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主体。任何违规违法使用或泄露相关数据的行为都将依法依规进行追责处理。

第三章 行为学分主要记录内容

第十一条 行为学分主要记录学生在第一课堂以外的有利于提升和拓展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各类行为，分为思想行为、学习行为、实践行为、创新行为、公益行为、守纪行为六个类别，可以是学校组织举行的各类活动，也可以是学生自主实践并经过

行为学分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各类行为。

第十二条 行为学分主要记录内容具体分类如下：

1. 思想行为。包括参与思想道德、政治素养、人文素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的经历；参加各级各类主题教育、党课团课、心理健康、生命教育等讲座、培训、交流等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资格认定和荣誉。

2. 学习行为。包括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优秀图书阅读行为、向学校图书馆成功推荐图书等行为。

3. 实践行为。包括参与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参与文艺、体育、宿舍文化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4. 创新行为。包括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科研创新项目等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取得专利（授权）等。

5. 公益行为。包括参与“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无偿献血、心理健康陪伴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守纪行为。在校期间存在不文明、不道德等不当行为将扣

除相应行为学分。

第四章 行为学分认定及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行为学分的记录伴随在校学习、生活的全过程，入学初每位学生的行为学分基本分为 80 分，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行为学分实施体现“人人参与、共同管理”的开放式理念，积极倡导学生各项行为要对自身、对他人、对社会有益，并给予激励引导。

第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行为学分记录工作的精准度和便捷性。

第十六条 学生行为学分数据管理依托我校行为学分数据系统具体实施。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是学生行为学分制度的负责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团学工作办公室是行为学分加减分的责任单位。学生个体、班主任和辅导员可以提交加减分申请流程，由行为学分评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审核认定，行为学分评定委员会负责最终审核和仲裁。

第十七条 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应不断细化和规范全过程、全方位的学生行为记录体系，持续构建完善科学合理的学生行为大数据平台；各学院要常态化组织学生进行学习、了解和践行，并科学合理使用学生行为学分数据平台，对学生进行精准及时有效的教育引导。

第十八条 行为学分认定分为责任单位直接认定和个人申请认定。责任单位直接认定应由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团学工作办公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核无误后由相关人员录入行为学分系统。个人申请认定由学生个人或班主任通过行为学分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后录入行为学分系统。

第十九条 行为学分记录内容中减分项目以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团学工作办公室的书面材料及学校违纪违规处理的正式文件记载为准；加分以学校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团学工作办公室等提供的文件材料认定为准。

第二十条 对因受到纪律处分产生减分的，能及时认识到错误并在后续相关行为中表现优异的，由本人申请，经行为学分评定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可以消除相关行为学分减分分值。学生出现行为学分减分项时，相应班级班主任或辅导员应第一时间与学生本人谈心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通过行为学分系统实时获知行为学分情况。对学生提出的异议和建议，各学院行为学分工作小组应及时予以答复，做好调查和解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情况，相应审核工作由转入后学院负责，已取得的行为学分正常计算。

第二十三条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相应行为学分；情节恶劣或屡次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苏州城市学院学生

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按相关规定和《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行为学分是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评优、入团、入党、评奖、表彰等的重要依据。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积极参与，可以实时查询、核对行为数据记录情况。学校可以根据学生需求定期向学生提供具有权威公正并有仪式感的“行为学分成绩单”，全面展现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综合实践经历和表现，并在毕业学年向学生提供完整的“行为学分成绩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由行为学分评定委员会提交方案经学校行为学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决定。

附件一：《苏州城市学院行为学分量化表》

附件二：《苏州城市学院行为学分应用说明》

附件一：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行为学分量化表

二级指标	加分考核点	分值	备注
思想行为	参与思想道德、政治素养、人文素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的经历，包括参加各级各类主题教育、党课团课、青年大学习、心理健康、生命教育、安全教育等讲座、培训、交流等活动，以及获得相关荣誉。	1-20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行为学分予以认定。
	积极传递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正能量大学生网络文化 IP，创作优秀原创网络文化作品，得到校内外主流媒体平台认可并被录用或广泛传播；在学校民议校平台等积极建言献策，所提意见建议被采纳或被认定为较有价值的。	0.5-20	同一项目获得多次成绩的，取最高成绩予以认定。
	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递交入团申请书、列为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入团发展对象、成为团员；递交入党申请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党员发展对象、成为中共预备党员和转为正式党员。	0	记录历程，不计行为学分。
	团员推优，参加党校培训、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等活动，以及获得相关荣誉。	0.5-2	
学习行为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425 分及以上）。	2	同一项目获得多次成绩的，取最高成绩予以认定。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425 分及以上）。	4	
	通过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每高出 50 分累加相应分值。	1	
	通过计算机等级测试。	2-8	
	通过其他职业资格证书学习考试或获得相应证书者，具体参照《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技能证书学分认定对照表》。	2-10	
	向学校图书馆成功推荐书籍，阅读书籍及提交心得感悟的情况。	0.5-1	
实践行为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按要求完成社会实践报告和总结材料，以及获得相关荣誉。	0-30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行为学分予以认定。

二级指标	加分考核点	分值	备注
	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活动，并有相关单位予以证明。	2	
	学校规定的劳动、教育实习、专业实践、毕业实习等实践行为。	0	记录行为，不计行为学分。
	个人自主参加劳动、勤工助学、实习实践等活动，提供有效证明和图片资料等支撑材料。	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以及获得相关荣誉。	1-30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行为学分予以认定。
	参加社团组织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以及获得相关荣誉。	1-18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行为学分予以认定。
	参加院级以上体育竞技比赛活动，集体项目按实际参加人员分别加分。	1-23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行为学分予以认定。
	军事训练表现突出，获校军训先进个人。	2	
	担任班委、团支部委员、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学生公寓楼长（或副楼长）、层长、宿舍长等社会职务满一学期及以上，并按要求履行职责经考评达合格以上，以及个人或者团队获得相关荣誉。	0.5-20	同一学期兼多职的，按最高行为学分认定一项。 同一项目个人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行为学分予以认定。 同一项目团队获得多级表彰的，骨干成员数量不多于该班团组织总人数的 25%，社团骨干成员数量不多于该社团人数的 25%；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行为学分予以认定。

二级指标	加分考核点	分值	备注
	在学校新媒体工作室、礼仪队、运动队、国旗班等服务期满1年、2年、3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	2-6	
	被评为校文明宿舍或卫生宿舍。	6	
创新行为	完成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30	
	在校期间以“苏州城市学院”为前三署名单位，在有正式刊号的国内、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期刊。	3-40	如有多位作者，则按作者排名依次递减2个行为学分，最少计2个行为学分。
	在校期间以“苏州城市学院”为权属单位获得专利（授权）、软件等发明创造。	10-30	以授权的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如同一授权有多位合作者的，则按排名依次递减5个行为学分，最少计5个行为学分。
	以负责人身份参与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并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部门鉴定为国际或国内领先或者先进科研成果并获得科研成果奖励。	30-50	如有多位合作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10个行为学分，最少计10个行为学分。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在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按最高行为学分予以认定。	3-40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行为学分予以认定。 各学院认可的其他学科竞赛对应相应等级奖项，行为学分减半认定。
公益行为	参加并按要求完成学校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服务内容的，根据参加时间和实际效果进行加分。	1-3	
	固定志愿者的校级项目。	1-4	

二级指标	加分考核点	分值	备注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0	记录行为，不计行为学分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0	记录行为，不计行为学分
	个人校外组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根据参加时间和实际效果。	1-3	
	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文明行为受到相关部门或者单位表彰。	3-20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取最高行为学分予以认定。
	参加义务献血活动。	3	

二级指标	减分考核点	分值	备注
	传播不良思想、信谣传谣或发表不当言论（文字、图片、视频等）。	5-10	
	在校内组织、参加传教活动。	5-10	
	参与非法游行、非法集会。	5-10	
	公开发表诋毁学校、师长言论。	5-10	
	未经同意不参加形势政策课学习或班级组织的政治学习、讨论、未按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等。	1-5	
	制造虚假学习工作经历，违反学术道德和诚信，情节轻微。	5-10	
	在志愿时长、社会实践等工作中擅自离队、弄虚作假。	1-3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引起不良后果。	1-5	
	参加体育运动不遵守体育运动精神，故意制造矛盾。	1-3	
	私自组建社团、参加违规社团活动。	2	
	参加出国（境）项目不遵守外出纪律及相关规定。	1-5	
	集体观念淡薄，未经同意不参加班团等集体活动。	0.5	
	在公共场所不注重文明礼仪，大声喧哗、起哄闹事视情节轻重和引起的后果；故意损坏公物、花草树木等；在公共场所抽烟，引起不良后果。	1-5	
	酗酒及酒后闹事，引起不良后果。	3-5	

二级指标	减分考核点	分值	备注
	学院、班级组织的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宿舍；被评为校卫生不合格宿舍。	1-3	
	打架、斗殴、寻衅闹事。	5-10	
	参与校园霸凌。	5-10	
	拾获他人物品恶意不归还。	2	
	诽谤谩骂他人，引起不良后果。	1-5	
	不能正确处理宿舍矛盾，或到他人宿舍滋事。	2-5	
	课堂上故意顶撞老师；在课堂上睡觉、起哄。	1-2	
	上课迟到、早退 1 次；无故旷课 1 次。	0.5	
	委托或帮助他人代课、点名代签。	1-5	
	违反图书馆规定，恶意损坏图书、破坏图书馆环境。	1-3	
	不遵守实验、实践相关规定。	1-5	
	在教室、宿舍等场所违章用电，未经同意私拉乱接电线、网线，引起不良后果。	1-5	
	未经允许晚归不归；违反公寓作息时间、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的，视情节轻重和引起的后果。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引起不良后果。	2-10	
	参与非法“校园贷”。	2-5	
	违反校园一卡通使用规定。	1-3	
	选举时使用拉票、贿选等不正当手段。	1-5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但未构成处分。	3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	5-10	受处分行为已扣除行为学分的，不再重复扣分

附件二

苏州城市学院行为学分应用说明

行为学分是学校加强学生教育管理、拓展素质教育的重要平台。行为学分值是学生评奖评优、入党积极分子培训、预备党员发展、学生干部选拔等项目的重要条件之一。

一、奖学金评定

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参照学校现有各类奖学金评比条例等文件执行。

二、校、院级学生干部选拔

校、院级学生干部换届选举，委员候选人的行为学分不低于90分。

三、团员发展、团员推优

新发展团员，发展学期获得行为学分不少于2分，参加团员推优所在学期获得行为学分不少于2分。

四、校、院级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评比

参评学院级优秀共青团员，参评当年度所获行为学分不少于3分，参评学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参评当年度所获行为学分不少于4分。参评校级优秀共青团员，参评当年度所获行为学分不少于5分，参评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参评当年度所获行为学分不少于6分。

五、优秀毕业生评比

参评学生行为学分不低于 110 分(专转本学生不低于 100 分)。

六、推荐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一年级不低于 80 分，其他年级不低于 85 分（专转本学生入学年级视同一年级）。

七、参加党员发展对象培训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四年制学生行为学分不低于 95 分，其中公益行为学分不低于 4 分；专转本学生行为学分不低于 90 分，其中公益行为学分不低于 2 分。

八、班级工作量化考核

根据班级学生行为学分得分低于 80 分的比例扣分,每低 3 个百分点依次扣 2 分。

如有新增行为学分应用，需经过行为学分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